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
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
第五章自評表

醫療機構代碼：
醫院名稱：
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連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自評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，並訂定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(以下稱作業程序)及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(以下稱本基準)；本基準供申請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。
- 二、 本基準內容之編排，區分為章、節、條、項、款等五個層級，共計有 6 章、105 條。其中節號使用二碼數字，條號使用三碼數字。引用條文規定時，可略去章名與節名。
- 三、 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：
 1. 「可免評之條文(not applicable)」：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，可區分為「不可免評之條文」與「可免評之條文」。後者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
 2. 「必要條文」：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，亦屬「可免評之條文」。
 3. 「試評條文」：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。
 4. 本年不納入評鑑，於 113 年列為試評之條文或評量項目者，於條號前或評量項目後，以「試免」字註記。
- 四、 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「符合、部分符合、待改善」及「符合、待改善」，後者於條號前以「合」字註記，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：
 1. 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，且第一章至第四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。
 2. 部分符合：同條文中，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，且第一章至第四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。
 3. 待改善：同條文中，2 項評量項目(含以上)未達成，或第一章至第四章 2 申請職類(含以上)未達成。
- 五、 有關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，請參照作業程序「附件五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」之規定。
- 六、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：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待改善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	試免條文之條數	
		可	合	必	試免	
一	教學資源與管理	19	6	8	1	1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待改善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	試免條文之條數	
		可	合	必	試免	
二	師資培育	4	0	3	0	0
三	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	3	0	0	0	0
四	教學與研究成果	6	1	2	0	0
五	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	65	49	0	0	2
六	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	8	6	0	0	0
總計		105	62	13	1	3

七、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「自評成績」欄位：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，逐條勾選達成度「符合、部份符合、待改善」；若為免評，則勾選 NA。
2. 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位：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，其中自評為「符合」者務必填寫具體事蹟說明，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具體事蹟說明。
3. 第 5 章與第 6 章請依申請評鑑職類分別填寫，未申請評鑑之職類可不用填寫及列印。
4.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，採 12 號字體繕打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。

八、繳交方式、期限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。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1.1
條 文	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.2
條 文	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.3
條 文	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.4
條 文	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.5
條 文	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，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.6
條 文	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、分析、回饋與改善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.7
條 文	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1A.1
條 文	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A.2
條 文	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號	可 5.1A.3
條文	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
備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A.4
條 文	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A.5
條 文	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，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A.6
條 文	短期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、分析、回饋與改善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1A.7
條 文	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之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1
條 文	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試可 5.2.2
條 文	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，培養全人照護之能力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學員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3
條 文	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4
條 文	一般醫學-內科執行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5
條 文	一般醫學-外科執行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6
條 文	一般醫學-急診執行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7
條 文	一般醫學-兒科執行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2.8
條 文	一般醫學-婦產科執行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試 5.2.9
條 文	一般醫學-老年醫學執行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3.1
條 文	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3.2
條 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號	可 5.3.3
條文	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，包括住診、門診、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
備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3.4
條 文	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3.5
條 文	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3.6
條 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3.7
條 文	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4.1
條 文	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，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4.2
條 文	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,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,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4.3
條 文	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4.4
條 文	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4.5
條 文	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4.6
條 文	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，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4.7
條 文	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，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5.1
條 文	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，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5.2
條 文	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5.3
條 文	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5.5.4
條 文	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1.衛生福利部核定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訓練項目中未有「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：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(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)及牙科急症處理」及「口腔顎面外科訓練」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5.5
條 文	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5.6
條 文	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
備 註	1.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5.7
條 文	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，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，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6.1
條 文	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，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6.2
條 文	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6.3
條 文	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6.4
條 文	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1.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6.5
條 文	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6.6
條 文	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6.7
條 文	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，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5.7.1
條 文	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且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7.2
條 文	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7.3
條 文	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7.4
條 文	實習中醫學生會(住)診教學之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7.5
條 文	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7.6
條 文	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7.7
條 文	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5.8.1
條 文	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8.2
條 文	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8.3
條 文	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8.4
條 文	新進中醫師會(住)診教學之安排適當，適合學習，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8.5
條 文	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8.6
條 文	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
備 註	1.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計畫無委託協同訓練院所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 2.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五章

條 號	可 5.8.7
條 文	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，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